

通知

李 陳

新 所

李 芳 庭

李 芳 庭

廿二

浙江省教育廳

指令

章 字 第

九二〇

四年二月

事由

據呈送三十二年教員年功獎勵金名冊核飭以備

今之縉雲私立山都初級中學

呈二件，為呈送年功獎勵教員名冊新案核給

獎由

兩呈隨附件均悉。陳文鼎第二屆檢定有效期間已滿，

該員應俟重行檢定合格後，再行申請。李必芳准照第三

條規定給與二個月薪俸之獎勵金，惟查冊列現支月薪，核

與規定俸給標準不符，姑依本學期該員授課時數照章

級任職務與本省中學學校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規定俸

給標準以初中教員九級核給，計獎勵金國幣四百八十元，
已咨請財政廳撥發。再查是項獎勵金規定每年核給一次，
所請發給兩學期獎勵金，應毋庸議，併仰知照。此令。

廳長 許 行 棟

校對 孫 洪 月 升